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18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審訴字第2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柏延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林柏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6年12月中之某日，途經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之○○醫院宿舍停車場，見蕭○○所有之○○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遺失在該處，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系爭信用卡拾起後侵占入己。

(二)又林柏延侵占系爭信用卡後，明知信用卡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與特約商店完成消費交易，亦未徵得蕭○○之同意或授權，詎為下列行為：

1.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2、5至7、9至11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本人即蕭○○持系爭信用卡，前往各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確認消費及金額，致各該特約商店之店員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如上述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交易金額之財物予林柏延。

01 2.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
02 3 所示時間、地點，佯為持卡人本人即蕭○○持系爭信用卡
03 ，前往該汽車旅館刷卡消費，致該旅館之員工誤認林柏延是
04 系爭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且日後將依約按簽帳單消費金額付
05 款而陷於錯誤，林柏延即藉此方式詐得等同住宿費用之服務
06 利益得手。

07 3.再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偽造私文書加
08 以行使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4、8、12所示時間、地點
09 ，佯為持卡人本人即蕭○○持系爭信用卡，前往各該特約商
10 店刷卡消費，並於各該刷卡簽帳單上偽簽「蕭○○」之署名
11 各1枚，以表彰真正持卡人蕭○○於確認消費及金額無誤後
12 為此刷卡交易，再交付簽帳單而加以行使，致各該商店之店
13 員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如上述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交易金
14 額之財物予林柏延，足生損害於蕭○○、各該商店及○○銀
15 行。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分別業據被告林柏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7 中坦承不諱，並核與告訴人蕭○○（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
18 偵查中所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銀行信用卡繳款通知書
19 、寶御生活館有限公司107年9月7日高字第107090701號
20 函暨檢附之信用卡簽帳單及影本、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1 107年9月5日三商家購稽字第10709006號函暨檢附之簽帳
22 單及影本、814生鮮超市大社店簽帳單、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23 卡處理中心帳單調閱明細表暨簽帳單、膜拜通訊行簽帳單、
24 小北百貨惠民店107年1月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
25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
26 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27 定，俱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30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31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01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準
02 此，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汽車旅館施用詐術，乃係為
03 進入該旅館休息，並非實際取得現實之財物，揆諸上開說明
04 ，自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05 (二)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06 物罪；如事實欄一(二)1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2、5至7
07 、9至11所示犯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8 欺取財罪（共8罪）；如事實欄一(二)2所為（即附表一編號
09 3所示犯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0 ；如事實欄一(二)3所為（即附表一編號4、8、12所示犯行
11 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3罪）。被告
13 如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所取得者，實係等同於住宿費用之服
14 務利益而非現實財物，應論以詐得不法利益，起訴書認此部
15 分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尚有未洽，
16 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法條。另被告在
17 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偽造「蕭○○」署名之行為，係偽
18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嗣
19 後行使簽帳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
20 表一編號4、8、12所示時間，分別係以一個盜刷信用卡之
21 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2罪，均為想像
2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處斷。而被告上開所犯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詐欺得利
24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1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
25 併罰。

26 (三)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先侵
27 占告訴人所遺失之系爭信用卡，復先後持系爭信用卡刷卡消
28 費，不僅獲取不法利益，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無足
29 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業以新臺幣（
30 下同）47,488元與被害人○○銀行達成和解並實際支付完畢
31 ，且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其未受損失而無意願對被告提告等節

，有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及銀行傳票各1份附卷可參（詳本院審訴卷第94、109、111頁），顯業以實際行動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態度尚佳，兼衡其素行、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經濟狀況暨其於附表一所示各次盜刷犯行所得之利益不同（除附表一編號12盜刷所獲之財物價值較高外，其餘各次均甚低微）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上開所犯1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合被告上開各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態樣、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併就所處拘役、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則為刑法第219條所明定。經查：

(一)系爭信用卡為被告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要無疑義，然該信用卡並未扣案，本院審酌信用卡本身之價值低微，且告訴人可申請作廢、補發，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再被告於附表一所載時、地盜用系爭信用卡所得之財產及利益（價值共計47,488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亦屬無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其該等盜用信用卡犯行造成之損害，業已與被害人臺灣銀行達成和解並實際支付47,488元完畢，且其支付

之和解金額即為其盜刷系爭信用卡之總利益所得，是倘就該部分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於事實欄一(二)3所載犯行(即附表一編號4、8、12)部分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業經其交予各該特約商店之店員，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該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蕭○○」之署名共3枚，雖未扣案，然既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併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宋文宏、梁詠鈞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刷卡時間（民國）	刷卡地點	盜刷金額（新臺幣）	有無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署名
1	106 年12月17日16時32分許	美聯社○○○ ○店	317 元	免簽名
2	106 年12月26日23時16分許	小北百貨○○ 店	1,345 元	免簽名
3	106 年12月26日23時37分許	假期汽車旅館	1,500 元	免簽名
4	106 年12月27日16時13分許	美聯社○○○ ○店	1,625 元	於簽帳單上偽簽「蕭○○」之署名1 枚
5	106 年12月27日16時22分許	814 生鮮超市 ○○店	1,490 元	免簽名
6	106 年12月27日16時41分許	小北百貨○○ 店	1,500 元	免簽名
7	106 年12月27日23時34分	小北百貨○○ 店	424 元	免簽名
8	106 年12月31日9 時23分許	小北百貨○○ 店	2,620 元	於簽帳單上偽簽「蕭○○」之署名1 枚

(續上頁)

9	107 年1 月1 日14時54分許	小北百貨○○ 店	245 元	免簽名
10	107 年1 月2 日0 時58分許	小北百貨○○ 店	707 元	免簽名
11	107 年1 月3 日20時8 分許	小北百貨○○ 店	215 元	免簽名
12	107 年1 月5 日18時43分許	○○通訊行	35,500元	於簽帳單上偽簽 「蕭○○」之署 名1 枚
刷卡金額共計47,488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部分	林柏延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1 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 ）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二)1 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 ）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4	事實欄一(二)2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3)	林柏延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二)3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4)	林柏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 所示欄位之「蕭○○」署名壹枚沒收。
6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5)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6)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7)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欄一(二)3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8)	林柏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欄位之「蕭○○」署名壹枚沒收。
10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9)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1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10)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欄一(二)1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11)	林柏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欄一(二)3 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12)	林柏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三編號3 所示欄位之「蕭○○」署名壹枚沒收。

附表三：應沒收偽造之「蕭○○」署名所在文件及欄位

編號	所在文件及欄位
1	附表一編號4 所示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
2	附表一編號8 所示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
3	附表一編號12所示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